

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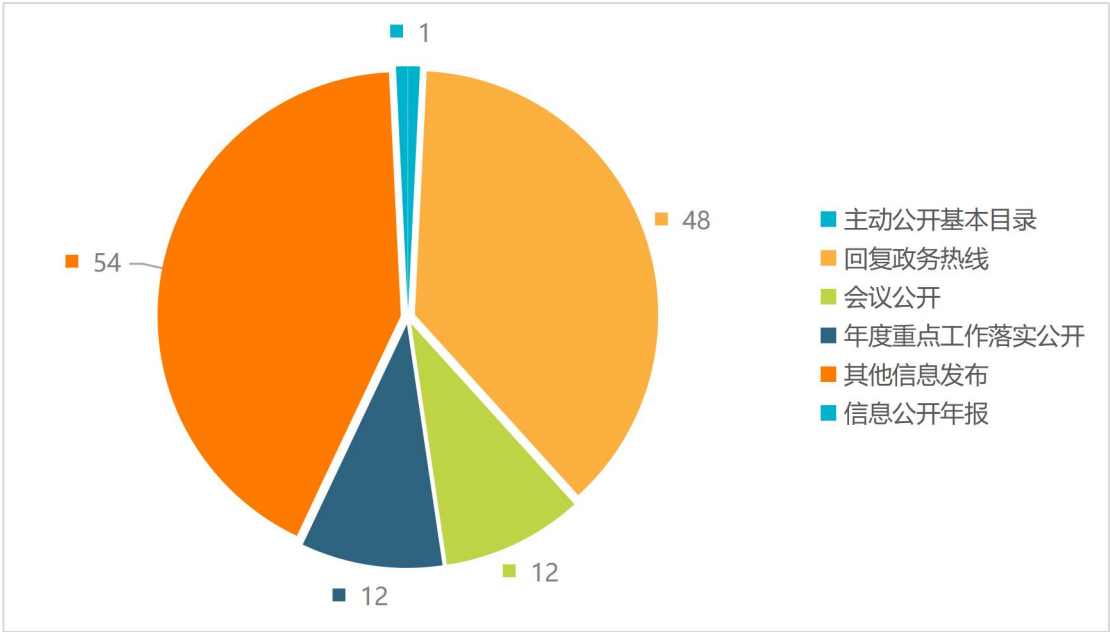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联系（济宁高新区海川路产学研基地 T2 栋 10 楼，联系电话：0537-325591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力争积极、有序地推进科技创新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的原则，2024 年度部门会议公开 12 次，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公开 12 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次，信息公开年报 1 次，回复政务热线 48 条，其他信息发布 54 篇。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科技创新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和机制，确定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一步完善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容以及公开形式，坚持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

建立完善逐级审查制度，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发挥管委会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全面提高科技创新局政务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利用“济宁高新科技中心”公众号发布科技馆的日常运营信息、活动预告等信息，使公众能够及时了解科技馆的最新动态，提升政府的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建立常态化培训制度，组织相关处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局综合处具体承办，综合处设置一名专职人员具体办理政务信息审批单的收集及政务信息的上传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科技创新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成，针对政务公开意识不足、信息公开方式不够丰富等问题，首先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分认识到了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并结合网站、“济宁高新科技中心”公众号等多种公开渠道，丰富了政务公开形式。

2024 年，科技创新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还有不足和需要改进的问题，如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

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不够高、信息公开内容展示形式不够丰富等。下一步，科技创新局将继续围绕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水平，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公开重点内容、时限、责任处室，创新公开内容、形式、图表，力争政务公开工作再上一个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作用，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